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消債抗更一字第1號

抗 告 人 融德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泰誠

代 理 人 潘慶運

相 對 人 許秀如

代 理 人 周志峰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1年3月15日
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融德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
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抗告。

理 由

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；因非財產
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並為財產上之請求者，關於財產上之請求，不
另徵收費用；非訟事件法第14條定有明文。查抗告人抗告請求廢
棄原裁定，惟未繳納抗告費，是因尚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依非訟
事件法第14條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
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抗告，特為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言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

書記官 梁永慶